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

聲請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關係人 張立筠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楊氏米財產管理人事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立筠律師（營業地址：臺北市○○區○○路0號3樓之5）為失蹤人楊氏米（女、昭和16年即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最後設籍址：臺北州文山郡深坑庄興福404番地）之財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楊金隆共有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聲請人現已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由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283號審理中，第三人楊金隆於民國110年9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僅餘一妹即被繼承人楊氏米，是楊金隆之遺產應由被繼承人楊氏米繼承，又聲請人向戶政機關查詢楊氏米之最新戶籍資料，戶籍資料中僅有出生之記載，並無死亡之登記，亦查無

01 光復後之戶籍資料，是楊氏米顯失蹤、已陷於生死不明狀
02 態，亦查無楊氏米之法定財產管理人，為使訴訟可順利進
03 行，爰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楊氏米之財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土地
05 謄本、本院新店簡易庭函文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
06 向臺北○○○○○○○○○○○○○○○○查詢楊氏米之戶籍資
07 料，楊氏米僅有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資料，未見死亡登記，此
08 有戶籍資料附卷可證，本院復函詢被繼承人之姊妹楊桂子、
09 楊春子是否知悉被繼承人之現況，其等均陳報不認識被繼承
10 人楊氏米，有陳報狀在卷可參。是楊氏米現究係遷往何址，
11 依戶政機關現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已查無資料，又臺灣地區
12 於光復後已進行多次全民戶口普查，亦未發見相關戶籍紀
13 錄，堪認楊氏米確已失蹤，陷於生死不明，應可認其為失蹤
14 人。另亦查無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之法定財產管理人，
15 是聲請人為辦理土地分割而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自為利害
16 關係人，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楊氏米之財產管理人，核無
17 不合。本院審酌張立筠律師（業已徵得其同意）依其專業能
18 力應有利於處理後續之財產管理事宜，亦不致有利害偏頗之
19 虞，爰選任張立筠律師擔任失蹤人楊氏米之財產管理人。又
20 財產管理人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42條以下之規定為財產管理
21 人職務，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51條僅得保存財產，在不變更
22 財產性質下並得為有利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與遺產管
23 理人之職務有所不同，附此敘明。

24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